

宿舍管理作業規範

一、目的

為維護員工宿舍環境整齊清潔及公共秩序，使住宿員工獲得良好之休息空間，特訂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彰化秀傳醫院所屬宿舍

三、名詞定義 無

四、權責單位 總務處

五、作業內容

(一) 申請資格：

第一順位：從事三班制輪值工作，且戶籍地址不在彰化市內之員工。

第二順位：戶籍地址距離本院達 15 公里以上且交通不便通勤之地區員工。

(二) 住宿房型：單人房、雙人房、三人房、四人房—住宿費用由薪資扣款

(三) 住宿規範：

1. 凡經認可住宿人員如在七日內未進住者，得視為無意住宿而取消其資格。
2. 寢室內之清潔工作應由室內居住人員自行輪流打掃，並保持房間之清潔與整齊；個人物品請勿侵占他人空間，垃圾、待洗衣物、食品等請勿堆放過久以防產生異味；房間空調出風口需清掃除塵、冷氣需清洗濾網、冰箱冷凍區有厚霜須定期除霜。
3. 住宿同仁不得私自更換房間、床位或任意搬動宿舍家具，若有特殊理由需更換者，須告知總務處並辦理申請。
4. 請勿私自拷貝鑰匙。
5. 住宿人員會客應於宿舍客廳，不得帶入臥室。住宿人員不得擅自帶入外人住宿。男生絕禁止進入宿舍內。
6. 牆面不可隨意張貼，如隨意張貼紙張造成油漆脫落，退宿檢查列入異常並扣款\$1000。
7. 宿舍內不得喧嘩或使用器具造成噪音擾亂他人及附近安寧。
8. 宿舍房間內一律禁止炊事，不得私自使用電湯匙、電磁爐、微波爐、烤箱、800 瓦以上之高耗能電氣設備等，並不得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與飼養寵物。
9. 基於逃生動線安全考量寢室門口、走廊勿堆放私人物品。
10. 請節約能源，外出前務必關閉空調及電器電源；冷氣請設定 26 度以上。
11. 交誼廳晚間十點以後，應將電視音量調小，以免影響他人之休息；最後離開人員請關閉所有電源。
12. 退宿時須將寢室內個人床鋪(床墊)、桌椅及私人物品清理乾淨，經由舍監(樓長)確認已清理完成後會依退宿單完成清潔名項確認後簽名，未依品項清理者罰款壹仟元。
13. 醫院若由於宿舍調配需要更動床位或房間，本人應無條件配合搬遷。
14. 為配合宿舍管理，同意總務處、工務組會同院外人士進入寢室內執行公務查檢。
15. 依據消防法規定及考量同仁住宿安全，安排不定期，由舍監會同工務人員至各房間進行各項消防安全設備維修及宿舍安全檢查，住宿人員必須參加宿舍消防安全演練，若無故未到者將取消其住宿資格，並將名單呈報單位主管。
16. 每年舉辦宿舍5S寢務清潔比賽活動，經評核人員依其項目評分需改善之清潔等項目，公告通知改善，經勸導不改善者依退宿論無議。

17. 掛名申請住宿沒有居住之事實或是未經常住宿者予以退宿。
(實際住宿未滿 15 天者/月)
 18. 留職停薪員工須辦理退宿。
 19. 在宿舍任何地方留宿他人、將房間轉借他人使用、賭博、抽煙、嚼檳榔、喝酒滋事，妨礙安寧，偷竊，飼養寵物、損毀公物及干犯其他刑事案件者，即刻予以退宿並視情況呈報院方議處。
 20. 住宿的條件消失時應立即無條件搬出。
住宿人員須遵守本規章，維持宿舍生活之規律與秩序。
 21. 依據消防安全規定, 樓梯及房間門外皆不可堆放物品, 以免堵住逃生路線。
<已詳閱單身住宿規則，並請簽名同意遵守住宿規則>
- 本辦法總務處核定公佈日起施行，必要時隨時檢討修訂。